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0802执恢223号

申请人王启龙，男，1955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制革厂家属院内。

被执行人孙永红，女，197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工业路中州家属院32号楼27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20)豫0802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5月9日，以(2020)豫0802执保1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永红名下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736号嘉隆中心1号楼8-03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孙永红履行本院(2020)豫0802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孙永红名下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736号嘉隆中心1号楼8-03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海燕
审 判 员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窦 敏

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